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家偉

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家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高家偉與張清雄為鄰居關係，因故發生口角，高家偉遂於民國113年4月28日22時40分許，基於恐嚇、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之犯意，侵入張清雄位於花蓮縣○○鄉○○村○○000號住處附連圍繞之土地內，併持番刀揮舞恫嚇稱「我人來了你要幹嘛？」等語，使張清雄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安全。

理 由

一、被告高家偉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張清雄之指訴及證人金元凱、張進勇、張佩綺、金亦柔之證述相符，並有刑案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1 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法第306
06 條第1項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雖然
08 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
09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評價為一行為始符刑罰公平
10 原則，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1 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起訴意旨認分論併
12 罰，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
14 理紛爭，竟無故侵入告訴人住處附連圍繞之土地，並以上開
15 方式恐嚇告訴人，所持番刀雖未用以實際攻擊人身，然持刀
16 類近距離揮舞恫嚇之行為，仍具一定程度之危險性，且造成
17 告訴人內心之恐懼與不安，所為應予非難；另酌以被告坦承
18 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並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偵卷第40
19 頁），被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亦未獲得告訴人
20 之原諒，被告有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
22 狀況（本院卷第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扣案之番刀1把，雖係被告持以恐嚇告訴人之工具，然被告
26 於警詢、偵訊及審判中，始終供稱係其老闆所有，非其所有
27 （警卷第9頁、偵卷第40頁、本院卷第71、80頁），卷內復
28 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邱正裕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9 之日期為準。

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2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3 之意思相反）。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鄧凱元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05條

1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9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306條第1項

21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